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6]0042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1-16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6]00427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关于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23 号)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34 亿元，比 2015 年期末增长近 1.38 亿元。而标的资产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营业收入仅为 7.84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5%。请公司补充披露：（1）从前次重组方案披露的标的资产最近一期末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变化情况以及上述变化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公司是否通过采取更为宽松的销售回款政策进而做大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通过会计手段不当提升账面盈利能力的情况；（2）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公司存货期后是否存在退货风险；（3）草案数据显示，标的资产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补充披露管理层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审慎。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问题回复

(一) 从前次重组方案披露的标的资产最近一期末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 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变化情况以及上述变化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 公司是否通过采取更为宽松的销售回款政策进而做大营业收入, 是否存在通过会计手段不当提升账面盈利能力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德景电子应收账款净额为 43,441.87 万元, 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 29,563.09 万元增长 13,878.78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德景电子 2015 年 4-6 月并没有开始行业手机的销售, 因此 2016 年 4-6 月德景电子行业手机销售收入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4,000 多万元;

2、ODM 行业存在季节性销售情况, 下游手机品牌商销售集中在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 所以 ODM 行业会在春节过后 4-6 月开始订单增多, 业务量明显增加;

3、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德景电子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548.63 万元、29,563.09 万元和 43,441.87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当, 主要是由于德景电子在 2015 年回款情况较好, 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历史平均水平。

德景电子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与 2015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1-3 月营业收入	28,384.69	24,464.27
4-6 月营业收入	50,056.32	34,594.29
1-6 月小计	78,441.01	59,058.56
全年收入	158,391.60	134,810.96
1-6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	49.48	43.81

注: 2016 年德景电子全年收入为预测数

根据上表所述, 德景电子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9,058.56 万元, 占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43.81%;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8,441.01 万元, 占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 49.48%。

由于 ODM 行业存在季节性变化，下半年业务占比较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德景电子营业收入为 116,439.11 万元，已完成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73.51%。

此外，根据德景电子提供的业务合同，截至本回复签署日，2016 年德景电子已经收到的行业手机订单合计金额 2.67 亿元，其中已完成订单金额为 9,681.26 万元（未经审计），未完成订单金额为 17,057.09 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德景电子的行业手机在手订单已基本完全覆盖 2016 年行业手机的预测收入，因此德景电子营业收入增加处于合理范围，符合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作信用政策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 日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截至本回复签署 日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1,300.81	105 天	19,637.69	92.19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23.83	90 天	7,023.83	100.00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424.73	90 天	2,817.93	82.28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9.05	月结 30 天， 2%质保金 12 个月	2,052.49	94.19
重庆红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6.85	月结 30 天， 2%质保金 12 个月	1,200.00	66.05
合计	35,745.26		32,731.95	91.57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回 款情况	回款占比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9,406.39	105 天	19,406.39	100.00
重庆红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37.38	60 天，2%质保 金 12 个月	4,137.38	100.00

郑州航空港隆泰恒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1,587.79	90 天	1,516.49	95.51
惠州海弘科技有限公司	848.20	60 天	848.20	100.00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636.91	60 天	636.91	100.00
合计	26,616.67		26,545.37	99.73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截至本回复签署 日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34,124.60	月结 60 天	34,124.60	100.00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3,294.78	60 天	3,294.78	100.0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946.45	60 天	2,946.45	100.00
硕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3.57	月结 60 天	803.57	100.00
扬州万事通通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627.93	60 天	627.93	100.00
合计	41,797.33		41,797.33	100.00

从上表可看知，德景电子与客户合作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变化，相关回款大部分在信用政策范围内。德景电子不存在通过采取更为宽松的销售回款政策进而做大营业收入，不存在通过会计手段不当提升账面盈利能力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公司存货期后是否存在退货风险

经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德景电子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处于合同约定条件范围内，德景电子各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315.52	134,572.34	129,871.37
应收账款余额	43,993.40	29,867.31	44,235.97
坏账准备	551.53	304.22	687.3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43,441.87	29,563.09	43,548.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9	3.69	4.21

注：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经年化后的数据；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根据上表所述，德景电子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下降，2016 年 1-6 月与 2014 年度水平相当。

从本题（一）中关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德景电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收不存在相关风险。

此外，经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德景电子期后不存在退换货等相关情况。

（三）草案数据显示，标的资产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补充披露管理层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审慎

德景电子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特点、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及历史上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等实际情况确定的坏账准备政策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3）按账龄组合计提。

其中，德景电子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1.00
7 -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德景电子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及时，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形。

德景电子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

账龄	闻泰通讯（%）	深圳兴飞（%）	上海龙旗（%）	智慧海派（%）
0-6 个月	-	-	-	2.00
7-12 个月	10.00	15.00	1.00	2.00
1-2 年	20.00	50.00	50.00	15.00
2-3 年	50.00	100.00	8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闻泰通讯的数据摘自中茵股份（600745）收购闻泰通讯 51%股权的重组报告书。深圳兴飞的数据摘自实达集团（600734）收购深圳兴飞 100%股权的重组报告书。上海龙旗的数据摘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智慧海派的数据摘自航天通信（600677）收购智慧海派 51%股权的重组报告书。

德景电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

账龄	德景电子（%）	同行业平均水平（%）	最高标准（%）	最低标准（%）
0-6 个月	1.00	0.50	2.00	-
7-12 个月	5.00	7.00	15.00	1.00
1-2 年	20.00	34.00	50.00	15.00
2-3 年	50.00	70.00	10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41,686.15	29,728.65	38,111.48
7-12 个月	2,178.54	138.66	6,124.49
1-2 年	128.70	-	-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3,993.40	29,867.31	44,235.97

从上表可知：德景电子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回收情况良好。

从账龄情况和同行业对比来看：

(1) 德景电子应收账款中 0-6 个月账龄占比较大，该部分金额尚未达到客户结算期。同行业公司大部分对 0-6 月账龄不计提坏账准备，德景电子针对这部分账龄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 1%计提坏账准备；

(2) 7-12 月账龄依照 5%计提坏账准备，德景电子计提比例高于上海龙旗及智慧海派；

(3) 1-2 年账龄占比较小，仅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 128.70 万元，德景电子对该部分账龄计提比例高于智慧海派。

(4)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的应收账款不存在 2 年以上账龄，德景电子 2-3 年账龄计提比例 50%与智慧海派及闻泰通讯持平；德景电子 3 年以上账龄计提比例 100%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德景电子制定坏账计提政策是审慎的。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会计师认为：从前次重组方案披露的标的资产最近一期末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变化情况符合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公司没有通过采取更为宽松的销售回款政策进而做大营业收入，不存在通过会计手段不当提升账面盈利能力的情况；德景电子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存货期后不存在退货风险；德景电子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审慎的。

3.草案披露，标的资产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相比 2015 年度产生大幅下降，与同期营业利润和营业收入偏离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以及主营业务收入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产

生重大背离的原因；(2) 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周转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以及主营业务收入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背离的原因

德景电子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 年 1-6 月及 2015 年主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3,147.64	4,484.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0.32	-2,70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71.88	17,61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9.76	-7,31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1.98	14,583.18

从上表来看，德景电子 2016 年 1-6 月现金流金额变动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14,126.08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原因为：

1、德景电子 2015 年 4-6 月并没有开始行业手机的销售，因此 2016 年 4-6 月德景电子行业手机销售收入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4,000 多万元；

2、ODM 行业存在季节性销售情况，下游手机品牌商销售集中在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所以 ODM 行业会在春节过后 4-6 月开始订单增多，业务量明显增加；

3、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德景电子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548.63 万元、29,563.09 万元和 43,441.87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主要是由于德景

电子在 2015 年回款情况较好，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历史平均水平。

(二) 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周转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德景电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信用政策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1,300.81	105 天	19,637.69	92.19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23.83	90 天	7,023.83	100.00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424.73	90 天	2,817.93	82.28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9.05	月结 30 天，2% 质保金 12 个月	2,052.49	94.19
重庆红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6.85	月结 30 天，2% 质保金 12 个月	1,200.00	66.05
合计	35,745.26		32,731.95	91.57

从上表可看出，德景电子与客户合作信用政策未发现明显变化，相关回款大部分在信用政策范围内，且回款情况良好，客户回款不存在相关流动性风险。

德景电子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票据	26,798.22	12,355.39	14,686.40
应付票据周转率	7.07	8.79	7.86
应付账款余额	33,889.08	34,051.13	44,361.62
应付账款周转率	4.07	3.03	2.60

注：2016 年 1-6 月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周转率为经年化后的数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初期末平均值

从上表来看，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德景电子应付账款水平没有明显增加，相应应付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德景电子 2016 年应付票据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6 月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4,442.83 万元，系因德景电子 2016 年 1-6 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国内供应商货款的比例增加，德景电子按照较高的保证金比例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6,974.21 万元，占应付票据余额 63.34%。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德景电子向开户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按照自己在开户行（承兑行）信用等级的不同所需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该部分资金属于其他货币资金，且使用用途受限。由于应付票据存在高比例保证金，所以流动性风险较小。

德景电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应付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9	3.69	4.2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3.92	97.56	85.51
应付账款周转率	4.07	3.03	2.6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88.45	118.81	138.46

注：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经年化后的数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360/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平均为 89 天、应付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 115 天。

综上所述，德景电子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应付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小于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票据的银行保证金比例较高，德景电子相关流动性风险较小。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会计师认为：2016 年 1-6 月德景电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 1-6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本回复签

署日，德景电子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应付账款周转率，且应付票据的银行保证金比例较高，德景电子相关流动性风险较小。

4. 请详细披露标的资产按照经营和业务模式分类的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充分说明收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并结合存货周转率水平，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公司的退货政策、期后退货情况，充分说明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请详细披露标的资产按照经营和业务模式分类的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充分说明收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并结合存货周转率水平，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按照经营和业务模式，德景电子业务分为 ODM 业务和 OEM 业务，其中，ODM 业务包括整机、主板、技术服务及其他类业务。德景电子按照经营和业务模式分类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经营模式	相关分类	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销售商品	整机（包含行业手机等相关产品）	德景电子在签署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发出商品，在收到客户的签收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德景电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德景电子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主板		
	其他		
提供劳务	OEM	德景电子在签署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加工及组装相关产品，在收到客户的验收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德景电子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服务已提供并取得价款或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技术服务	德景电子在签署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对相关方案出具研发方案，在收到客户对相关方案验收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续

经营模式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2016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ODM	客供料模式	客供物料模式是德景电子为客户研发设计产品,产成品物料配置已确定,客户提供部分生产物料,物料运至德景电子生产基地生产加工,德景电子向其收取除客供料外的物料成本、加工费、设计费等。在该模式下,客户提供物料所有权未转移至德景电子,物料的资金成本也未由德景电子承担,德景电子只承担物料的保管义务,并未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德景电子在核算生产成本时核算人工、制造费用和自行采购物料成本,未包含客户提供物料成本。德景电子在将产成品运送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产成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德景电子按照合同或协议确定的原材料、加工费、设计提成等金额确认收入	10,891.11	14.67	42,253.01	33.50	76,413.29	62.07
	非客供料模式	非客供物料模式是德景电子为客户研发设计产品,自行安排采购全部物料,生产为成品后向客户销售。德景电子均通过正常采购手续,取得了物料的所有权,承担了资金成本,承担了物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	63,351.68	85.33	83,891.63	66.50	46,697.60	37.93

经营模式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此, 德景电子在核算生产成本时, 包含了物料成本、人工和制造费用, 按产品进行归集核算, 产成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德景电子按照从客户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的产品收入金额。						

德景电子报告期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9,136.69	118,681.67	115,456.66
存货账面价值	12,443.06	15,046.29	12,344.06
存货周转率	10.07	8.68	10.68

注: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数据。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从上表来看,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相当, 略高于 2015 年, 从存货周转率以及德景电子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来看, 德景电子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二) 结合公司的退货政策、期后退货情况, 充分说明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德景电子不存在退换货等相关情况。德景电子与客户合作中存在质量保证条款, 如若德景电子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条款中约定德景电子对相关产品进行维修和赔偿来保障客户权益, 具体情况如下:

- 1、客户要求德景电子进行售后维修, 德景电子会安排相关产品返厂维修,

产品经售后维修后再次发送客户。报告期内德景电子未发生大规模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售后维修费占主营营业成本占比均小于 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售后维修费	182.40	455.42	638.48
主营业务成本	69,136.69	118,681.67	115,456.66
占比	0.26%	0.38%	0.55%

2、如果德景电子产品返修率超出约定标准，客户会要求德景电子进行赔偿，德景电子会对产品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追究加工厂或供应商责任，将相关风险进行转嫁。报告期德景电子基本不承担相应赔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质量扣款	8.10	-61.78	-17.46
主营业务成本	69,136.69	118,681.67	115,456.66
占比	0.01%	-0.05%	-0.02%

（三）收入确认真实性的核查

对于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会计师已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包括函证（函证可确认金额在 90%以上）、细节测试、客户走访等。对于收入的真实性，未发现异常现象。报告期内对营业收入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均已回函确认无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6,209.03	24,573.97	1,072.10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9,822.16	18,575.28	13,656.97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47.88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35.05	5,721.21	0.00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红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62.11	7,866.68	0.00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927.12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373.70	40,832.63	39,547.82
惠州海弘科技有限公司	2,127.29	1,912.10	0.00
北京元心科技有限公司	1,581.54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480.45	5,366.40	3,187.18
浙江大华技术有限公司	1,463.75		
锦泽科技有限公司	994.68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353.50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721.21	42,527.33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3,217.02	7,515.13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0.36	4,760.48
硕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87.58	3,527.91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49	1,060.54
广东亿纬电子有限公司		78.77	113.57
青岛海信中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81.07	0.00
深圳市么么哒互联通信有限公司		5,096.84	0.0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270.11	0.00
郑州航空港隆泰恒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2,944.62	0.00
总计	75,578.26	132,051.33	116,969.02
当期营业收入	78,441.02	134,810.96	129,889.33
占比	96.35%	97.95%	90.05%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会计师认为:德景电子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相当,略高于 2015 年,从存货周转率以及德景电子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来看,德景电子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同时,经函证(函证可确认金额在 90%

以上)、细节测试、客户走访等核查程序,证明了德景电子收入具备真实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